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条件及适用期限

（一）生效条件：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适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

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其职责确定其薪酬。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

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